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雅玲

電話：04-7531424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iali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3790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1份（電子檔1個）

(376470000A_111037903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配合銓敘部本（111）年8月29日部銓四字第11154849531號函釋，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，以下簡稱原人事局）歷次相關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9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01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銓敘部本年8月29日部銓四字第11154849531號函釋：

「……二、茲為鼓勵公務人員增進個人知能、追求自我成長，並考量留職停薪期間係保留職缺，且未支薪，故放寬公務人員依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及考試院、行政院110年6月29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4302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1000015392號令等辦理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從事進修，……。」

三、又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本年9月8日公訓字第

人事室 收文:111/10/03



1110003412

有附件



1112160345號函釋：「……四、依上開銓敘部函釋，依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及考試院、行政院110年6月29日令等辦理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從事進修，惟該等人員未有在職之事實，仍非屬前揭訓練進修法所稱『公餘進修』及『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』之範疇，爰不得據以申請進修費用補助。至於公務人員於核准進修期間，經依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留職停薪，並依上開銓敘部函釋繼續進修者，服務機關得本於權責依當學期末留職停薪前之在職日數比例計算，依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之進修補助相關規定給予部分費用補助。」

四、查原人事局89年3月31日八十九局考字第006054號書函、95年3月15日局考字第0950007012號書函、95年11月30日局考字第0950031907號書函、98年2月12日局考字第0980000181號函說明二，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含原人事局）歷次函釋與前開銓敘部函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五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